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更好的推动各子公司的快速发展，提高其资金流动性，增强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胜思特”或“控股子公司”）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担保（具体银行以最终申请核准为准），本项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约占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0.47%。

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初步预案，相关担保事项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2月21日

地 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北路3号织布厂房（自编2幢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3669874156U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伟

主营业务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器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. 最近一年财务及经营状况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胜思特电器资产总额为483.48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303.48万元人民币，负债合计180.00万元人民币其中(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人民币、流动负债总额合计180.00万元人民币)；截至2016年1-12月，营业收入为235.05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-266.33万元人民币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截止2017年2月28日，胜思特电器资产总额为479.96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259.72万元人民币，负债合计220.24万元人民币(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人民币、流动负债总额220.24万元人民币)；截至2017年1-2月，营业收入为51.25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-43.76万元人民币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3. 股东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	300	60
2	张家驹	160	32
3	闻龙珊	40	8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为江门胜思特提供银行授信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（具体银行以最终申请核准为准）；

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保证；

保证方式：连带保证责任；

保证期间：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和满足持续经营需求，能够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，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门胜思特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（不含本次）为人民币 13,600 万元，约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2.75%；公司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（包含本次）为 14,100 万元，约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3.21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